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方洪鎮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5
電子郵件：cp1080101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0080184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」附篇D第D.2點規定，業經本部於
110年3月2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01841號令修正發布，如
需修正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
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 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
屬。

正本：6 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海洋國家公園
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
公園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
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
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
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混凝土學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
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
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
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、
立法委員余天國會辦公室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